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第1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第3場次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3月22日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00分

場地：本院五樓法官研究室

與會人員：

合議庭	刑事第十九庭	林勇如 法官（審 判 長）
	刑事第二庭	洪甯雅 法官（陪席法官）
	刑事第一庭	林鈺珍 法官（受命法官）
公訴人	臺北地方檢察署	黃紋綦 檢察官
	臺北地方檢察署	林婉儀 檢察官
	臺北地方檢察署	羅儀珊 檢察官
辯護人	臺北律師公會	董德泰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羅婉婷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宋一心 律師

壹、會議召開意旨說明：

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項：「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按檢察官、辯護人之事前協商，本應由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間相互聯絡進行。然法院既有主導進行準備程序之責（同法第47條參照），為充分顧及雙方之程序利益及促進訴訟，於認為適當時，自有協助雙方進行聯繫並協商之必要（立法意旨參照），爰依前揭規定及意旨召開今日協商會議。

貳、本案起訴後至今日協商會議前之檢、辯雙方聯絡確認情形：

一、檢方是否已於110年2月1日提出起訴狀、於同年月4日提出準備程序書並對辯方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含物證、供述證據、其他書證）、於同年3月12日提出準備程序書（二）？

二、辯方是否已收受檢方上開書狀？開示情形？

三、辯方是否已於110年3月2日、同年月3月16日提出刑事準備程序（一）狀、刑事準備程序（二）狀？是否開示答辯之證物？

四、檢方是否收受辯方上開書狀？開示情形？

五、檢、辯雙方在依國民法官法規定進行證據開示、因準備程序必要相互聯絡過程中，有無任何問題？

參、起訴犯罪事實有無使法官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一、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記載之事實	辯護人	協商結果
吳天良知道服用酒類可能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09年10月18日上午6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97巷內某燒烤店內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CX-8468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上午7時21分許，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本應注意遵守號誌之指示，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不勝酒力而貿然直行，適郭王淑芬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吳天良於民國109年10月18日上午6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97巷內某燒烤店內飲用酒類後，駕駛車牌號碼CX-8468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上午7時21分許，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適郭王淑芬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由東往西方向行走至該處，吳天良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撞及郭王淑芬之右側身體，致郭王淑芬因碰撞上開車輛之保險桿及前擋風玻璃後倒地，而受有胸腹腔出血及頭部外傷，於同日上午9時16分不治死亡。本案為警於同日上午7時44分許經通報到場，測得吳天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	請檢辯確認： 1、主觀犯意應否記載於起訴事實？ 2、被告案發當時是否未遵守閃光黃燈指示，係與起訴法條之構成要件無涉，而無須記載於犯罪事實欄？ 3、被害人死亡前因本案車禍所造成之傷勢為何？辯護人是否認「胸腹腔出血及頭部外傷」外之其餘傷勢與本案被害人死亡結果間無因果關係，而無須記載於犯罪事實欄？ 4、被告車輛究為保險桿或前車頭撞擊被害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有無修改之必要？

1段258巷口前由東往西方向行走至該處，吳天良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撞及郭王淑芬之右側身體，致郭王淑芬因碰撞上開車輛之前車頭及前擋風玻璃後倒地，而受有顱內出血、右側肋骨骨折、右側大量血胸、肝臟撕裂傷併腹腔內出血、骨盆骨折、右下肢變形疑似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上午9時16分因傷重不治死亡。本案為警於同日上午7時44分許經通報到場，測得吳天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悉上情。	克。	

二、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檢辯雙方書狀所載	協商結果
一、不爭執事項： 1、吳天良於民國109年10月18日上午6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97巷內某燒烤店內飲用酒類後，駕駛車牌號碼CX-8468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上午7時21分許，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由北往南行駛。 2、吳天良駕駛前揭汽車，經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適郭王淑芬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58巷口前由東往西方向行走至該處，吳天良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撞及郭王淑芬之右側身體，致郭王淑芬因而倒地。 3、郭王淑芬因上開碰撞，而受有胸腹腔出血，於同日上午9時16分不	請檢辯雙方確認下列事項？ 1、被告是否明知其有飲用酒類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 2、事故路口是否有閃光黃燈？ 3、有關被告在案發當時是否未遵守閃光黃燈指示，而未減速行駛部分，被告究有無爭執？ 4、被害人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為何？ 5、被告主張有自首情事部分，檢察官有無爭執？

治死亡。 4、本案為警於同日上午7時44分許經通報到場，並測得吳天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爭執事項：待討論	

三、起訴罪名：

起訴書記載之罪名	協商結果
1、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 2、檢方110年3月12日準備程序書（二）補充起訴書記載之所犯法條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5年內再犯同條第1項因而致人於死罪。	

肆、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如檢辯證據調查之聲請、意見及協商結果整理表。

伍、審理期日各項法庭活動所需時間：

各項法庭活動	所需時間	協商結果
開審陳述	㈠檢察官所需時間 ㈡辯護人所需時間	
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階段	㈠不爭執事項之書證與物證之調查及提出： 1、檢察官所需時間 2、辯護人所需時間 ㈡爭執事項之調查所需時	

	間，如附件○編號○所載。	
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㈠檢察官所需時間 ㈡辯護人所需時間 ㈢合議庭及國民法官所需時間	
事實及法律辯論階段	㈠檢察官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所需時間 ㈡被告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所需時間 ㈢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所需時間	
量刑調查及量刑辯論階段	㈠量刑調查： 詢問證人，如附件○編號○所載。 ㈡量刑辯論： 1、被害人或告訴人所需時間 2、檢察官所需時間 3、辯護人所需時間	
最後陳述階段	被告陳述，所需時間	

陸、選任程序部分：

一、檢、辯先行協商事項：

選任相關事項		協商結果
隨機抽選人數	180 人	
選任方式	先篩後抽？	
選任詢問方式	㈠先採全體詢問，再進入分組個別詢問，不採單獨個別詢問 ㈡詢問基礎以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寫之詢問事項問卷？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1、提出時間 110 年 3 月 29 日 2、本院排除問題之標準： (1)與本院提問重複者	

	(2)題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直接關聯、詢問目的不明 (3)對於是否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 (4)題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暗示等描述，易使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及預斷者	

二、本院模擬法庭執行長李殷君庭長已於110年1月19日行前會議向各位報告本院依管轄區域內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造具之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於109年11月5日寄送1980件調查表與備選國民法官填寫後，總計收到693件，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已於12月底召開審查會議，經審核結果，排除38位具有消極資格者，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計655人。本場次模擬法庭定於110年4月19日下午5時進行公開抽選程序，預計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180名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並寄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詢問事項問卷。

→ 有關隨機抽選時間、方式，檢、辯有何意見？檢、辯雙方是否全員到場？

陸、開審陳述部分：

檢、辯就開審陳述之方式、內容及所需時間表示意見。

Q：有無其他注意事項？

柒、其他：

檢辯證據調查之聲請、意見及協商結果整理表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1.	檢方證人1	郭漢一	㈠犯罪事實部分 證明證人於案發後到場處理車禍事故時，被告在場、被害人經救護人員送醫急救之事實。 ㈡量刑事項	不爭執	無意見	檢方聲請主詰問30分	依雙方書狀所載，均同此詰問該證人 Q：如檢辯均不爭執有自首時，是否仍有傳喚此證人之必要？	檢方主詰問30分鐘，辯方反詰問20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則各○分鐘。院方及國民法官補充訊問○分鐘。
	辯方證人1		證明被告於警方發現肇事人之前已主動坦承已身犯行，符合自首要件。		無意見	辯方詰問20分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2.	檢方證人2	曹程玉	㈠證明事故發生經過、被告車輛停放位置及被害人倒臥地點之事實。 ㈡證人為在場聽聞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具證人適格，且為證明被告係本案車禍實際駕駛之人 ㈢量刑事項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 ㈠證人未親見本案事故發生之經過。 ㈡被告承認犯罪，且就車輛停放位置及被害人倒臥地點等事實均不爭執，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而無再調查之必要。	檢方詰問20分	1、檢方欲待證之事實，被告是否均不爭執？如係，則可否在不爭執事項部分進行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調查方是否可以筆錄節本為之？ 2、如協議後，認僅於量刑事項調查時，檢、辯雙方所需時間有無更動？由何方先詢問？	
	辯方證人（量）2		證明被告有緊急煞車，並於事發現場協助處理報警及叫救護車等犯後態度。			辯方詰問30分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3.	檢方證人3	黃金水	證明案發前與被告一起飲酒後，由被告駕車搭載證人返回住處，係於上班時聽聞其他同事告知被告返回自家途中發生車禍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 ㈠被告承認犯罪，且不爭執案發前有飲酒之事實，待證事實已臻明瞭。 ㈡檢察官欲待證之「被告駕車搭載證人返回住處」、「證人係於上班時聽聞其他同事告知被告返回自家途中發生車禍」，均與本案犯罪構成要件無關。	檢方詰問20分	依檢方110年3月11日準備程序書(二)所載，已同意就犯罪事實調查部分不詰問證人黃金水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辯方證人（量）1		㈠證明被告當天駕駛狀況。 ㈡證人於案發稍早曾搭乘被告駕駛之車輛，就被告於案發當天駕駛之狀況自有親自見聞，與量刑有關，故有調查必要。		證人於本案事故發生時，未在場見聞，與量刑事項無關，而無調查之必要。	辯方詰30分		
4.	檢方物證1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	㈠證明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駕駛自小客車碰撞被害人之事實。 ㈡因涉及本案故意及過失之要件，被告僅承認本案之客觀事實，而對於本案是否有故意及過失仍有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 ㈠錄影檔案「監視器1」未攝得車禍發生之經過，與構成要件無關。 ㈡被告承認犯罪，且就駕駛車禍行經之路線、被害人行	檢方聲請勘驗光碟	請檢方確認： 1、如需勘驗時，勘驗之檔案為何？ 2、如欲聲請勘驗，所需時間？ 3、有無如辯方所稱造成國民法官身心健康有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爭執，且該畫面無血腥或不當之處，無損國民法官身心健康，或使精神上負擔過重之虞，故仍有勘驗光碟之必要。		走之路線、碰撞地點等事實均不爭執，是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瞭。 ㈢錄影檔案「監視器 2」雖攝得車禍事故發生現場，恐造成國民法官身心健康有損，並使國民法官精神上負擔過重，實無就此不爭執事項再為調查之必要。 ㈣被告不爭執主觀構成要件故意，故無調查		損，並使國民法官精神上負擔過重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之必要性。			
5.	檢方書證（供）1	被告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坦承有於案發前在燒烤店內飲用威士忌酒後，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駕駛自小客車與被害人發生車禍，而被告所駕駛車輛有撞到被害人，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 ㈠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證據所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之必要。 ㈡為使國民法官能真正參與審判，並落實直接審理原則，應以審理期日訊問被告取代之。 ㈢檢方書證1至3待證事實重複，基於最優證據原則，無重複調查之必	檢方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編號5至7部分： 1、是否在不爭執事項部分進行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調查方是否可以提示筆錄為之？ 2、如同意以提示筆錄為之，是否以節本為之？ 3、編號5至7被告訊問筆錄之待證事實有無重複？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要。			
6.	檢方書證（供）2	被告109年10月18日訊問筆錄	坦承有於案發前在燒烤店內飲用威士忌酒後，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駕駛自小客車與被害人發生車禍，而被告所駕駛車輛之擋風玻璃有撞到被害人的頭，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理由同上	檢方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同上	
7.	檢方書證（供）3	被告109年11月18日訊問筆錄	坦承有於案發前在燒烤店內飲酒後，酒測值逾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並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駕駛自小客車，與走在較靠近北側斑馬線的被害人發生車禍，該車輛的前保險桿先撞上被害人，被害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理由同上	檢方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同上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人有撞到前擋風玻璃，之後再彈到地上之事實。					
8.	檢方書證（供）4	證人郭漢一109年11月3日訊問筆錄	證明其於案發後到場處理車禍事故，被告有在現場，被害人經救護人員送往醫院急救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 ㈠被告承認犯罪，且對此部分待證事實不爭執。 ㈡為落實直接審理原則，應以審理期日交互詰問證人取代之。	檢方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是否得以證人到庭陳述取代？	
9.	檢方書證（供）5	證人曹程玉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證明案發時有聽到煞車及碰撞聲，出來後就看到被告的車輛停駛在起訴書所載地點，而被害人倒臥在附近地點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被告承認犯罪，且對此部分待證事實不爭執。	檢方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編號9、10部分： 1、此部分待證事實是否均不爭執？不爭執事項是否即無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2、不爭執事項之調查方是否可以提示筆錄為之？	
10.	檢方書證（供）6	證人曹程玉109年11月18日訊問筆錄	證明案發時有聽到煞車及碰撞聲，然後就看到被告的車輛停駛在起訴書所載地點，而被害人倒臥在附近地點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理由同上	檢方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同上	
11.	檢方書證（供）7	證人郭嘉霖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證明被害人於109年10月18日上午7時許，出發前往大安森林公園運動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被告承認犯罪，且此項證據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無關。		依檢方110年3月11日準備程序書(二)所載，是否同意捨棄此項證據調查？	
12.	檢方書證（供）8	證人郭嘉霖109年10月18日訊問筆錄	證明被害人於109年10月18日上午7時許，有對其說要到大安森林公園運動，且知道被害人每天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理由同上		依檢方110年3月11日準備程序書(二)所載，是否同意捨棄此項證據調查？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都會去運動及途中會經過事故地點之事實。					
13.	檢方書證（供）9	證人黃金水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㈠證明案發前係由被告駕車搭載其返家，於上班時聽聞其他同事告知被告返回自家途中發生車禍，證明案發時係由被告駕車之事實。 ㈡證明被告並非誤飲酒類，而係明知其有飲用酒類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之事實，而有調查之必要。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被告承認犯罪，且此項證據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無關。	檢方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1、被告是否明知其有飲用酒類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之事實，有無爭執？ 2、如不爭執，則不爭執事項之調查方式是否可以提示筆錄為之？	
14.	檢方書證（非）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	證明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駕駛自小客車之行進方向，及	㈠辯方認無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	無調查之必要： ㈠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請檢、辯就此再行協商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1	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補充資料表各1紙	被害人如何遭被告碰撞之事實	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㈡檢方認有證據能力： 警察製作之交通事故調查表及事故現場圖部分，係員警在職務上所製作，記載車禍現場有關之位置、煞車痕、血跡等事實之書面資料，因警員有據實記載之義務，性質上可信性極高，且現場經歷相當時日，可能因日曬雨淋及其他車輛輾壓，	官於起訴書記載之車禍及行人行進方向此一事實並不爭執。 ㈡警方製作之現場圖與實際客觀路況並不完全相符，有誤導國民法官疑慮。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欲重建現場勢不可能，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15.	檢方書證（非）2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影片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駕駛自小客車碰撞被害人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 ㈠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之車禍及行人行進方向此一事實並不爭執。 ㈡翻拍照片因拍攝距離距事故現場過於遙遠，無法完整還原真實經	檢方聲請勘驗現場錄影光碟	檢方是否就影片部分聲請勘驗（同編號4）？如進行勘驗，則翻拍照片部分是否仍聲請調查？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過，為避免誤導國民法官並增加無謂之負擔。			
16.	檢方書證（供）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09年11月12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930301200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	證明被告所駕駛自小客車遭撞擊裂開之前擋風玻璃凹陷處發現之血跡痕跡，經採擷比對，與被害人之DNA-STR型別符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被告承認犯罪，且此項證據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無關。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1、此部分待證事實，被告有無爭執？是否與犯罪構成要件無涉？ 2、如係不爭執事項是否即無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	
17.	檢方書證（供）4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11月9日鑑定意	證明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㈠辯方認無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屬	無調查之必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提出之書面意見，鑑定結果與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1、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車輛經過事實部分究有無爭執？ 2、辯護人認鑑定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見書1份	0.32毫克)、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之事實。	傳聞證據。 ㈡檢方認有證據能力：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係檢察官視個案需要而囑託鑑定，受託鑑定機關、團體並依法提出書面報告，而有證據能力。	實際車禍發生經過並不完全相符，有誤導國民法官之疑慮。		結果與實際車禍發生經過並不完全相符，復於量刑事項請求調查，有無前後主張矛盾情形？	
	辯方書證（量）2		證明本件事故發生原因之整體狀況，作為量刑之參考。					
18.	檢方書證（非）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呼氣酒精濃度檢	證明被告於檢驗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前15分鐘，已結束飲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被告承認犯罪，且對此部分待證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編號18至21部：不爭執事項是否即無聲請調查證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5	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酒或服用其他含有酒精成分物品之事實。		事實不爭執。		據之必要？可否以提示方式調查？	
19.	檢方書證（非）6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於飲酒後駕駛自小客車，經測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遭警察機關開立罰單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被告承認犯罪，且對此部分待證事實不爭執。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同上	
20.	檢方書證（非）7	吐氣酒精濃度測定表	證明被告於飲酒後駕駛起訴書所載之自小客車，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被告承認犯罪，且對此部分待證事實不爭執。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同上	
21.	檢方書證（非）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證明呼氣酒精測試器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被告承認犯罪，且對此部分待證事實不爭執。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同上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22.	檢方書證（非）9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	證明被害人因起訴書所載之交通事故受有創傷，經消防單位派遣救護車輛到達現場，將被害人送醫急救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 ㈠被告承認犯罪，且對此部分待證事實不爭執。 ㈡就被害人所受傷勢，已有檢方書證（非）12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且該待證事實與檢方書證（非）10、11、12重複，為避免國民法官精神上負擔，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編號22至25部分： 1、不爭執事項是否即無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可否以提示方式調查？ 2、檢、辯協商後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為何？編號22至24之證據是否可由編號25之證據取代？	
23.	檢方	國立臺灣大	證明被害人因起訴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	檢方以	同上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書證（非）10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診斷證明書1紙	書所載交通事故送醫後，經診斷有顱內出血、右側肋骨骨折、右側大量血胸、肝臟撕裂 傷併腹腔內出血、骨盆骨折、右下肢變形，疑似骨折等症狀。經急救處置後，於109年10月18日上午9時16分許宣告心跳停止之事實。		理由同上，與檢方書證（非）9、11、12重複	提示方式調查		
24.	檢方書證（非）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證明被害人於109年10月18日上午9時16分許死亡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理由同上，與檢方書證（非）10、12重複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同上	
25.	檢方書證（非）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因與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導致胸腹腔出血及頭部外傷，而出血	不爭執	依證據最優原則，僅同意此項證據調查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同上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26.	檢方書證（非）13	現場照片	證明被害人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之地點及相關位置。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被告承認犯罪，且對此部分待證事實不爭執。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1、不爭執事項是否即無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可否以提示方式調查？ 2、提示張數？	
27.	檢方書證（非）14	自小客車車損照片	證明被告駕駛之車輛與被害人發生碰撞之位置。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 ㈠被告承認犯罪，且對此部分待證事實不爭執。 ㈡照片所示自小客車車損，並非全肇因於本案車禍事故，為避免國民法官負擔及混淆，認無調查之必要。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1、不爭執事項是否即無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可否以提示方式調查？ 2、可否篩選出與本案事故有關部分之車損照片？張數？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28.	檢方書證（非）15	被害人相驗照片	證明被害人受傷嚴重不治死亡之事實。	不爭執	無調查之必要： ㈠被告承認犯罪，且對此部分待證事實不爭執，並有檢方書證（非）12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 ㈡該照片恐造成國民法官心理或精神上過度負擔。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1、不爭執事項是否即無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可否以提示方式調查？ 2、是否可以編號25之證據取代之？ 3、可否篩選出不會造成國民法官心理或精神上過度負擔之照片？	
29.	**檢方證人（量）1**	**郭嘉霖**	㈠證明被害人原先身體狀況及被害於本案發生後之犯後態度。 ㈡為確認雙方是否和解及有無履		無調查之必要：被告於本案發生後之犯後態度，已有和解筆錄為證。	檢方詰問10分	請檢、辯雙方再協商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行，有調查之必要。					
30.	檢方書證（量）1	被告前案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曾犯酒駕案件及過失傷害案件。		無意見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依雙方書狀所載，同意為此項證據調查	
31.	**辯方證人（量）3**	**許三珏**	㈠證明被告事發至偵審期間家庭經濟狀況。 ㈡被告目前育有兩名幼兒，科刑結果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本身親權及身心發展，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2項規定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參與 陳述意見之權利，故應聽取法定代理人		被告之家庭狀況以提出戶籍資或訊問被告即可證明，無另行詢問證人之必要	辯方詰問30分	請與編號34、35之證據一併討論，有無分別調查之必要？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之意見。 ㈢被告之訊問與證人之詰問屬不同證據方法，無法逕予替代。					
32.	辯方書證（量）1	現場照片及影片	本案事故路口、交通號誌、斑馬線等相對位置。				1、檢方未以書狀表示意見，請檢、辯雙方再行協商。 2、辯方提出該項之證據是否為案發當時之現場照片及影片？	
33.	辯方書證（量）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案自首，作為量刑之參考。				1、檢方未以書狀表示意見，請檢、辯雙方再行協商。 2、自首部分，辯護人已聲請傳	

編號	原始編號	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對造意見	調查必要性對造意見	調查方法	檢、辯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喚證人郭漢一，有無再聲請調查此項證據之必要？	
34.	辯方書證（量）4	和解文件	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已盡力賠償被害人家屬，以作為量刑之參考。				請與編號31、35之證據一併討論，有無分別調查之必要？	
35.	辯方書證（量）5	被告戶籍資料	被告於案發前後之家庭生活狀況，以作為量刑之參考。				請與編號31、34之證據一併討論，有無分別調查之必要？	